

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经确认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8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，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。该事项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